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采购合同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项目编号: SDJW-GK-LLXYY-Y-371324202211000001

项目名称: 兰陵县中医医院新院区影像科专用仪器等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甲方: 兰陵县中医医院

乙方: 谷泉医疗设备(山东)有限公司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代理机构: 山东金工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康民同启
山东金工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

合同

(甲方) 采购包 05: 康复设备 (数量: 1 套) 经山东金力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以
S-LLXZY-371324202211000001 (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
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 谷泉医疗设备(山东)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供应
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

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
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中标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 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 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866580.00 元, 大写: 陆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分
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谷泉医疗设备(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工业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531908164110401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373316.00 元；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4806606.00 元。剩余 10%，即人民币 686658.00 元，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质量保证金。

七、交付日期、地点及质保期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新院区具备实施条件 三十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兰陵县中医医院新院区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2 年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卖方应在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3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5、本项目货物到货后，本项目验收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

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期限自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向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临沂市 仲裁委员会（临沂市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临沂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所签署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无论其他协议签署的时间在本合同签署时间前、后或同时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兰陵县中医医院

乙 方：谷泉医疗设备（山东）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兰陵县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谷泉医疗设备(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211749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0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内容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